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千元)	1,256,912	806,946
毛利(人民幣千元)	109,926	104,504
毛利率(%)	8.7	13.0
期內純利(人民幣千元)	9,222	8,71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99	0.95

中期業績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56,912	806,946
銷售成本		<u>(1,146,986)</u>	<u>(702,442)</u>
毛利		109,926	104,504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40,978	31,383
銷售開支		(25,091)	(23,926)
行政及其他開支		(31,666)	(23,377)
研發開支		(60,167)	(65,555)
財務費用		<u>(20,800)</u>	<u>(7,598)</u>
除稅前溢利		13,180	15,431
所得稅開支	7	<u>(3,958)</u>	<u>(6,721)</u>
期內溢利	8	9,222	8,7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7	(8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299</u>	<u>7,825</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56	9,511
非控股權益		<u>(634)</u>	<u>(801)</u>
		<u>9,222</u>	<u>8,710</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38	8,610
非控股權益		<u>(639)</u>	<u>(785)</u>
		<u>9,299</u>	<u>7,82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0.99</u>	<u>0.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232	95,899
使用權資產		36,232	8,166
無形資產		5,313	6,162
遞延稅項資產		448	688
		<u>140,225</u>	<u>110,915</u>
流動資產			
存貨		358,371	377,6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89,334	808,8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9,494	82,067
應收股東款項		6,341	6,34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77,506	2,368,4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13	67,951
		<u>2,800,759</u>	<u>3,711,2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257,975	3,158,7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907	92,541
合約負債		41,900	32,472
借款		125,291	142,622
租賃負債		3,249	5,890
遞延收入		1,633	1,633
應付所得稅		4,848	4,591
		<u>2,516,803</u>	<u>3,438,461</u>
流動資產淨值		<u>283,956</u>	<u>272,7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4,181</u>	<u>383,693</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135	4,135
遞延稅項負債	14,270	14,102
租賃負債	34,946	2,425
借款	10,317	11,817
	<u>63,668</u>	<u>32,479</u>
資產淨值	<u>360,513</u>	<u>351,2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45	8,945
儲備	353,078	343,140
	<u>362,023</u>	<u>352,0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2,023	352,085
非控股權益	(1,510)	(871)
	<u>360,513</u>	<u>351,214</u>
權益總額	<u><u>360,513</u></u>	<u><u>351,21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最終控股方為李承軍先生及熊彬先生(「控股股東」)(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北環大道6018號梅林街道華強科創廣場1棟3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物聯網」)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

除另有註明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及採用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據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及／或於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經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期內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按主要產品類型分列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手機	799,590	567,730
印刷電路板組裝	-	55,588
物聯網相關產品	362,887	153,034
其他	94,435	30,594
	<u>1,256,912</u>	<u>806,946</u>

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因此，本集團選擇了實際的權宜的方式，並無披露各報告期末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收到所呈報的資料，以供彼等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進行。

按客戶位置呈列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976,650	354,891
印度	183,780	381,143
巴基斯坦	41,480	33,688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30,463	29,333
美利堅合眾國	20,914	–
阿爾及利亞	3,625	7,865
其他地區	–	26
	1,256,912	806,946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39,77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77,000元)，並均位於中國。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5,323	8,586
匯兌收益淨額	–	3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回收益	2,541	–
政府補貼(附註)	8,005	5,501
政府補助攤銷	5,010	16,831
雜項收入	99	122
	40,978	31,383

附註：政府補貼指來自多個地方政府機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有關補貼為無條件，因此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20	39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61	4,3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4)
企業所得稅	269	1,921
	<u>3,550</u>	<u>6,609</u>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扣除	408	112
所得稅開支	<u>3,958</u>	<u>6,721</u>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395	1,554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85,294	61,4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7,295	8,008
員工成本總額	<u>93,984</u>	<u>71,008</u>
無形資產攤銷	849	1,18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1,146,986	702,44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90	(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94	7,5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32	3,108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u>(2,541)</u>	<u>722</u>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9,856</u>	<u>9,511</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數目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與業績相關的員工購股權被視為或然可發行股份。或然可發行股份被視為已發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猶如於報告期末，根據可得資料，或然條件被視為已達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達致任何購股權的績效條件，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74,621	750,907
減：虧損撥備	<u>(3,324)</u>	<u>(5,865)</u>
應收票據	<u>471,297</u>	<u>745,042</u>
	<u>18,037</u>	<u>63,78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489,334</u>	<u>808,83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492,65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4,695,000元)。

本集團基於客戶的信用度向其貿易客戶授出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238,033	404,421
31至60天	175,600	267,787
61至90天	60,650	118,702
90天以上	15,051	17,920
總計	489,334	808,830

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取利息。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供應商預付款項	46,585	21,106
租賃按金及其他按金	2,722	5,856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	78,156	52,649
應收利息	5,346	1,432
其他	6,685	1,024
總計	139,494	82,067

附註：可收回增值稅包括預期在一年內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減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76,118	834,590
應付票據	<u>1,781,857</u>	<u>2,324,12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2,257,975</u>	<u>3,158,712</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292,210	438,157
31至60天	111,694	299,454
61至90天	47,775	72,968
90天以上	<u>24,439</u>	<u>24,011</u>
總計	<u>476,118</u>	<u>834,590</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內償付。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507,634	338,679
31至60天	644,370	466,769
61至90天	314,286	629,051
90天以上	<u>315,667</u>	<u>889,623</u>
總計	<u>1,781,857</u>	<u>2,324,122</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尚未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約人民幣1,777,50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8,420,000元)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ODM手機供應商之一，一直致力於研發、設計、生產以及銷售手機、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以及物聯網相關產品，著力開拓新興市場。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市場表現穩定。在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方面，本集團均成功斬獲更多採購訂單。該等訂單來自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客戶，可見彼等持續信任及滿意本集團的產品質素和服務。中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9百萬元大增1.8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6.7百萬元。雖然收益顯著增長，本集團仍須在策略上調適毛利率下跌。此乃確保主要客戶採購銷售訂單的必要之舉。儘管本集團的短期盈利受到影響，但此決定有助鞏固長遠關係和爭取未來商機。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理想業績。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6.9百萬元增加約55.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6.9百萬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約5.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

前景及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中國的ODM手機市場將會充滿挑戰及機遇。董事認為全球各地迅速推出5G電訊網絡，將帶動智能手機以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需求。

為把握潛在市場機遇及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最大化，本集團會審慎發展業務以及逐步增加產能，提升研發能力，豐富產品組合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達致地域多元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智能手機、功能型手機、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及各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
手機				
— 智能手機	581,705	46.3	452,520	56.1
— 功能型手機	217,885	17.3	115,210	14.3
小計：	799,590	63.6	567,730	70.4
印刷電路板組裝	—	—	55,588	6.9
物聯網相關產品	362,887	28.9	153,034	19.0
其他(附註)	94,435	7.5	30,594	3.7
合計	1,256,912	100.0	806,946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用於售後服務的移動設備組件的收益以及提供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雲相關產品的研發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6.9百萬元增加約55.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6.9百萬元。

手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7百萬元增加40.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智能手機銷售增加所致，惟被印度的智能手機銷售的減少部分抵銷。

印刷電路板組裝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策略上保留產能，以滿足主要中國客戶對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需求。

物聯網相關產品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增加1.4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主要向人口眾多且手機需求不斷增長的新興市場銷售產品。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總收益明細及各地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
亞洲新興國家				
中國	976,650	77.7	354,891	44.0
印度	183,780	14.6	381,143	47.2
巴基斯坦	41,480	3.3	33,688	4.2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30,463	2.4	29,333	3.6
小計：	1,232,373	98.0	799,055	99.0
其他地區				
美利堅合眾國	20,914	1.7	–	–
阿爾及利亞	3,625	0.3	7,865	1.0
其他	–	–	26	–
小計：	24,539	2.0	7,891	1.0
合計	1,256,912	100.0	806,946	100.0

中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9百萬元增加1.8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主要客戶對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印度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1百萬元減少51.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對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少所致。

巴基斯坦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需求增加所致。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30.5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美利堅合眾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國採取策略性營銷活動。

阿爾及利亞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54.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需求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下跌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8%。雖然收益顯著增長，本集團仍須在策略上調適毛利率下跌。此乃確保主要客戶採購銷售訂單的必要之舉。儘管本集團的即期盈利受到影響，但此決定有助鞏固長遠關係和爭取未來商機。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政府補助攤銷、匯兌收益淨額、銀行利息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回收益及雜項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30.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回收益增加所致，惟被政府補助攤銷的減少部分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為運輸及清關費用、我們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僱員福利、市場營銷開支、業務相關差旅及酬酢開支。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5.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增加以加強客戶基礎。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為我們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一般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保險開支、銀行費用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35.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裁員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6百萬元減少8.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數量及研發的材料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貼現票據、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銀行借款及保理貸款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1.7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貼現票據融資及保理貸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40.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為3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6%)。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9.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搬遷總部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89.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8.8百萬元)。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90天的信貸期，並容許中國客戶以到期期限介乎三至七個月的票據結付彼等之採購款。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決定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前謹慎評估其背景資料及信譽。此外，本集團亦密切監測客戶的支付紀錄，定期審閱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本集團的信貸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財務實力、業務規模及支付紀錄以及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由於客戶結付款項所致。根據相關銷售發票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96.9%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90日內到期，且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長期未付結餘。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i)因應客戶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日益增長而向供應商作出更多的原材料預付款項；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258.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8.7百萬元)。供應商通常授予本集團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其中若干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前提前付款。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向其供應商結付款項所致。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若干供應商允許本集團以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採購款且本集團亦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結欠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主要透過均衡動用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金組合將根據資金成本及本集團實際需求進行調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4.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777.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8.4百萬元)及借款為人民幣135.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4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利息借款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百萬元)及浮息借款人民幣115.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1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倍)，而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為0.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借款融資為人民幣179.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現金流人民幣9.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取得借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0.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7百萬元)、賬面值為人民幣1,777.5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8.4百萬元)及賬面值為人民幣46.0百萬元的土地及樓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6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價值，本集團將會在潛在的投資機會出現時考慮有關投資機會。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的22.3%乃來自出口銷售，而該等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二零二三年：56.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為人民幣116.8百萬元的貨幣資產以美元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9百萬元)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的貨幣負債以美元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5百萬元)。本集團因出口銷售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敞口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外匯對沖工具降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34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8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乃按市場水平、政府政策及個人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94.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1.0百萬元)。為激勵及獎勵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李承軍先生(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369,967,204 (L)	37.0%
熊彬先生(附註3)	全權信託創辦人	305,032,256 (L)	30.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2. 立堅有限公司由李承軍先生為其建立的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承軍先生被視為於立堅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超新有限公司由熊彬先生為其建立的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彬先生被視為於超新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法團／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5%或以上的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概約)
立堅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9,967,204 (L)	37.0%
超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5,032,256 (L)	30.5%
隋榮梅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69,967,204 (L)	37.0%
鄢雪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5,032,256 (L)	30.5%
JZ Capital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5,000,540 (L)	6.5%
高軒庭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5,000,540 (L)	6.5%
朱詠儀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65,000,540 (L)	6.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隋榮梅女士為李承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承軍先生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鄢雪女士為熊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彬先生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JZ Capital Limited由高軒庭先生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軒庭先生被視為於JZ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朱詠儀女士為高軒庭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高軒庭先生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包括李承軍先生、立堅有限公司、熊彬先生及超新有限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從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令其竭力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成長或成功而言極為重要及／或其貢獻對該等方面有利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配額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五年及3.5個月。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00,000,000份及100,000,000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討論相關財務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組織架構，李承軍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移動通信行業擁有大量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

儘管李承軍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總體而言，董事會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李承軍先生分別擔任。再者，由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經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rocom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股東要求)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及郭慶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瀨漪女士。